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7年8月22日发出,送达了全体董 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 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 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,考虑公司在运营及发展战略上的资金需求,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具体内容如下: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、成 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、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35,000 万元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\_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具体内 容如下:

针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

司、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、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 35,000 万元集团综合授信,各公司对其他公司在授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 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水井坊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